（上接B396版）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从事侵占公司资金、挪用资金等侵害公司资金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从事侵占公司资金、挪用资金等侵害公司资金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单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以及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 （十八）对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 （二十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二十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二十三）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二十四）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二十五）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二十六）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二十七）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二十八）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二十九）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十）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十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十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十三）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十四）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十五）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十六）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十七）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十八）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十九）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十）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十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十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十三）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十四）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十五）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十六）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十七）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十八）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十九）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五十）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关联方参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交易事项，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可设执行董事，其中，执行董事不超过4名，非执行董事不少于4名，独立董事4名。执行董事从公司内部产生，非执行董事从公司外部产生，独立董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长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最多的股东推荐，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四类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四类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2人，公司董事长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最多的股东推荐，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公司战略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公司战略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有必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董事长认为有必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议案项下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议案项下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